

附件

天津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六部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依据国家和我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制定《天津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持“政治坚定、导向鲜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方参与、统筹推进，改革创新、精准宣传”的基本原则，着力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营造正面鼓劲、凝心聚气的社会氛围。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并广泛实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共识基本形成。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自觉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导向鲜明、职责清晰、共建共享、创新高效、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基本建立，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更加完善。

（三）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重点围绕深入研究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动员、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等 6 方面重点任务，开展研习行动、宣讲行动、新闻报道行动、文化传播行动、道德培育行动、志愿服务行动、品牌创建行动、全民教育行动、社会共建行动、网络正能量行动等 10 项行动。

2021 年，在全社会广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实践成果，完善生态文明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机制。

2022 年，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推进生

态文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建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2023年，培育特色生态文明宣传品牌，引导和带动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2024年，着力选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中优秀典型，加强先进经验和模式推广。

2025年，对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激励。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研究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充分发挥市委党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界力量，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和系统研究，加强学术交流研讨，深度挖掘和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形成一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委党校、市社科院，各区宣传部、各区教育局、各区党校、各区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常态化宣讲活动。充分利用好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面向政府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宣传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

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各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党校、市文明办、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院，各区委党校、各区文明办、各区教育局、各团区委、各区妇联等参与）

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效果宣传评估。大力宣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示范创建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等国家六部委的标准和要求，组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效果评估，不断丰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成果。针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优秀案例，以组织大型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制作新媒体产品、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区委宣传部、各区文明办等参与）

（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

坚持正面新闻宣传。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要生态环保主题，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设置专题专栏、策划深度报道等，及时组织政策解读、发布进展成效、宣传总结经验。优化新闻发布工作，加强新闻发布会议题设置和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委宣

传部、各区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突出典型宣传报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组织“媒体走基层”活动，让媒体走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一线单位、走进企业现场，挖掘执法、监测、科研、治污和管理等各生态环保领域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采用专题专栏、一图一故事等形式，讲好天津生态环保故事。坚持实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制度，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有效运用媒体监督手段，形成舆论监督合力。(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宣传部、各区文明办等参与)

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加强舆情分析和研判，提高对重大舆情分析研判的水平，抓住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舆情，开展专题研究，组织策划高质量的原创报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把政务新媒体作为信息发布、热点回应和公众交流的重要平台，加强与新闻媒体及公众的互动，建立线上线下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各区宣传部、各区网信办等参与)

(三)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动员

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研究，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不断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的内涵和外延。加大生态文化艺术作品和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

合天津特色培育生态文化品牌，扶持生态文化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各界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限塑减塑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题材艺术创作。（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各区宣传部、各区网信办、各区文明办、各区教育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团区委等参与）

培育生态道德。结合重要节点，积极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用好新媒体平台及各方面社会资源，深入社区、学校、农村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创新推出群众喜闻乐见的相关宣传微视频、漫画读物等。围绕与公众衣食住行游等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各个方面，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选树主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的先进典型并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生活的生动局面。（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各区生态环境局、区文明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宣传部、各区教育局、各团区委、各区妇联等参与）

开展环境志愿服务。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天津市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顶层设计，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内容形式、

队伍建设、服务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志愿服务项目，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志愿者作用。依托已有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线上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团市委牵头，市教委，市妇联、各区文明办、各区教育局、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团区委、各区妇联等参与）

组织社会宣传活动。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要议题，与保护海河、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等相结合，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基层和群众的生态环保社会宣传活动，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精心组织六五环境日宣传和生态环境宣传周活动，结合国家主题及相关要求，突出天津特色，加强市区联动。组织好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和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文明办、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文明办、各区教育局、各团区委、各区妇联等参与）

（四）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活动安排，打造“生态文明开学第一课”品牌活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职业

教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规范化建设，有力推动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

（市教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团市委，各区教育局等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教育，依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广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思想理念、法律法规、科学知识，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农村，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团员、少先队员、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农村村民、生态环保志愿者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

（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区文明办牵头，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教育局、各团区委、各区妇联等参与）

（五）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党政机关发挥带头作用。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机关单位参与）

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强化企

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生态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拓展石化、电力、钢铁、建材等领域，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保障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权。（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市水务局，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各区水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宣传部、各区文明办、各区教育局、各团区委、各区妇联等参与）

群团组织发挥重要力量。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青少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和美丽中国建设。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建立以共青团为主导，以团员、少先队员和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为主体的中坚力量，以推进“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为统揽，持续开展“生态文明 志愿先行”、“‘河’我一起，保护母亲河”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围绕“保护母亲河”、“三减一节”、“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重点，动员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妇女在家庭领域作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组织动员技术专家、模范人物等到广大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传

播生态文明理念。（团市委、市妇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团区委、各区妇联、各区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环境治理。按照国家方案和要求，加大对生态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和培育力度，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团市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委、市妇联，各区民政局、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团区委、各区妇联、各区文明办、各区教育局等参与）

（六）创新生态文明网络宣传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天津市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坚持生态环境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定位，始终服务生态环保中心工作。完善新媒体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发布时效、发布频次、原创水平和内容质量，增强发布信息的形式多样性、内容可读性、公众阅读量、网络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各相关单位新媒体阵地作用，实现生态环保信息联动宣传、同频共振。（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宣传部、各区委网信办、各区文明办、各团区委、各区妇联等参与）

创新线上线下宣传载体和内容。聚焦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建设主题，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积极运用微博微信、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开展线上宣传，引导公民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

动漫、有声读物、短视频等。用好书籍、报刊、广播等传统大众传媒，制作刊播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户外、交通工具等张贴悬挂宣传挂图，形成生态环境宣传网络，营造美丽中国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各区委宣传部、各区委网信办、各区文明办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天津市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指导，统筹谋划，调度推进。落实《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责任单位将行动计划与本单位工作同步部署推动，加强协作、发挥优势，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区财政按照事权划分，分别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支出责任，为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

（二）强化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宣教队伍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定期对宣教干部、通讯员队伍、新闻发言人、新媒体人员等开展培训，组织交流活动。加强宣教装备配置，拓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阵地，提升融媒体传播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总结调度。定期调度行动计划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重点行动实施和进展情况，挖掘典型经验，推广先进做法，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

天津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

重点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	研习行动	加大研究力度	组织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以多种形式刊发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委 市委党校 市社科院 各区委宣传部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区教育局 各区委党校	2021年	2022年12月
2		加强学术交流研讨	市、区两级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习会、学术交流会不少于5场。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委 市委党校 市社科院 各区委宣传部 各区教育局 各区委党校	2022年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3		开展实践效果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国家六部委的要求和标准，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效果评估，总结提炼典型实践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各区宣传部 各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要求启动	2025年12月
4	宣讲行动	开展大宣讲活动	利用好我市各类宣讲团队、平台、资源，面向全市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讲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党校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区委党校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教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市社科院 各区宣传部 各区文明办 各区教育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2年	2025年12月
5		组织实践案例宣传	每年组织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型实践案例宣传与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	2025年12月
6	新闻报道行动	召开新闻发布会	每月召开1次例行新闻发布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	2025年12月
7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媒体见面会或新闻通气会。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区宣传部	2022年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8		策划主题新闻采访	每年组织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深度报道和大型主题采访活动 1 次以上，讲好天津生态文明故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文明办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1 年	2025 年 12 月
9		开设媒体曝光台	在媒体开设栏目或制作专题，主动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通报负面典型案例，回应公众关切。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委宣传部 各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025 年 12 月
10		组织“媒体走基层”活动	每年至少集中组织 1 次体验式采访活动，发掘先进人物和集体的典型事迹，做好做实宣传报道。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各区委宣传部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025 年 12 月
11		开展媒体交流活动	每年举办 1 次媒体座谈会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1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文化 传播 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主题文化宣传	组织文艺工作者积极创作反映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化作品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委宣传部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025 年 12 月
13			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制作不少于 5 件生态文化宣传产品，各区生态环境局每年制作至少 1 件生态文化宣传产品。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025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4		建立文化宣传小分队	市、区两级分别组建生态文化宣传小分队，以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宣传部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	2025年 12月
15		打造生态文化活 动品牌	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周”等系列活动，唱响《环保人之歌》《让中国更美丽》等生态环保主题歌曲，用好用活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打造天津生态文化活 动品牌。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文明办 市教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宣传部 各区网信办 各区文明办 各区教育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 12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6	道德培育行动	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	对标《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适时组织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市教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教育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2年	2025年12月
17		引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家居、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出游、绿色观影，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绿色生活激励回馈机制，推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的主动自觉选择。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教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教育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12月
18		加强典型宣传	积极宣传“中国生态文明奖”“绿色中国年度人物”“中华环境奖”“母亲河奖”“绿色家庭”等先进典型，开展最美系列典型宣传活动。推荐优秀人物参与道德模范评选表彰。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宣传部 各区教育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9	志愿服务行动	加强顶层设计	建立完善天津市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政策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2年	2022年12月
20		推动队伍建设	引导和培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在项目开展、活动合作及活动场地、激励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给予政策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2年	2025年12月
21			加强交流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志愿者的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2年	2025年12月
22		打造服务项目	结合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策划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科学普及、实践体验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23			支持指导企业、社会团体发起和组织各类环境公益性活动，号召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2年	2025年 12月
24		打造工作平台	利用生态环保“志愿天津”等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做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2年	2025年 12月
25		推广先进典型	宣传推广志愿服务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优秀项目。继续开展百名生态环保志愿者推选和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征集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 12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26	品牌创建行动	巩固提升六五环境日活动品牌。	市、区联动开展六五环境日活动，做好组织动员，鼓励支持学校、企业、社区、生态环保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各界参加六五环境日宣传。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教育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12月
27		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	面向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生态环保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策划组织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市教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教育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12月
28		创建天津特色宣传活动品牌	巩固培育“我是小小生态环境局长”、“天津环境文化节”等社会宣传活动品牌。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市教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教育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29			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态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	2025年12月
30	全民教育行动	学校教育	组织和支持大中小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研学实践基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等作用，为学生课外活动提供场所创造条件。	市教委	团市委 各区教育局 各团区委	2021年	2025年12月
31		社会教育	编写生态文明知识读本，利用网络学习平台、视频平台等，构建生态文明网络教育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明办 市教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文明办 各区教育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12月
32		教育场馆建设	引导基础好、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馆，面向公众开放。市、区两级分别建成至少1个生态文明教育场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教委 各区教育局	2022年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33	社会共建行动	强化企业责任	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相关培训工作1次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	2025年12月
34		推进青年参与	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 碳中和”工作、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母亲河”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践项目3次以上。	团市委	各团区委	2022年	2025年12月
35			每年组织“青年讲师团”“生态文明大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活动3次以上。	团市委 市教委	各区教育局 各团区委	2022年	2025年12月
36		发挥妇女作用	每年组织开展“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等主题活动3次以上。	市妇联	各区妇联	2022年	2025年12月
37		培育社会组织	积极推动本地生态环保社会组织与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合作，每年组织开展座谈会、交流会、专题培训等3次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2年	2025年12月

序号	重点行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38		开放环保设施	引导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提升开放工作水平，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每年积极组织各类公众走进环保设施开放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区生态环境局 各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各区水务局	2021年	2025年12月
39	网络正能量行动	开展网络主题宣传	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加强议题设置，做好重要政策、重点信息的二次解读。市、区两级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账号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大网络主题宣传，围绕主题发布系列原创稿件不少于10篇，原创宣传品不少于1件。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各区宣传部 各区网信办	2021年	2025年12月
40		拓展网络宣教阵地	充分发挥各相关单位新媒体作用，形成联动宣传声势。在运营好政务新媒体的基础上，鼓励开通常用新闻客户端、社交媒体账号，不断拓展网络宣传阵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生态环境局	市委网信办 市文明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区网信办 各区文明办 各团区委 各区妇联	2021年	2025年12月

